

再论信用证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

蔡建敏

如果我们把信用证当作合同来审视,那我们就必须研究作为信用证合同重要的权利义务内容的“严格相符”原则、信用证合同的履行和消灭、对信用证合同违反的法律救济

以及信用证合同的法律适用,否则信用证合同理论是不完整的。下面就上述问题分别进行论述。

一、信用证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严格相符原则

严格相符原则是指受益人在向议付行或付款行议付或请求付款时,其交付的单据在内容和份数上必须严格地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否则有关银行有权拒付。从信用证合同的角度来看,该原则是信用证合同权利义务内容的核心,受益人在享有要求付款行付款的权利的同时,承担着所提交的单据之间以及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单严格相符和单证严格相符的义务;而另一方面,在付款行承担着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同时,也享有对单单之间不符或单证不符情况下拒付的权利。

信用证合同“严格相符原则”确立的理性基础是由于银行不可能介入到所处理单据有关的国际贸易实务中,银行的经营是以单据为媒体的金融业务而不是具体的商品买卖,因此,银行只能凭单据上表面记载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来判断是否接受单据,为了保证银行金融业务顺利、高效的进行,银行自然要恪守严格相符原则。

信用证合同的严格相符原则并非出于信用证合同本身的约定,信用证一般不会有这方面的内容,也不是直接出于国际商会第

500号出版物(下面简称“500”)的规定。“500”第9条在规定开证行与保兑行的付款责任时只是规定“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并没有“严格相符”之类的文字。严格相符原则的产生乃是国际贸易界的一种共识,从性质上来说它是一种尚未上升为国际贸易惯例的“准规则”。正是由于其准规则的性质,因此世界各国银行在众口一词地声称“严格相符原则”的同时,而实际上对其理解和解释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把握的尺度差异也很大。这种差异有时甚至成为某些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手段或者成为经营作风恶劣的进口商随意拒付的“合法理由”,使信用证的信任度大打折扣。

如何把握“严格相符”的尺度是一个在技术上确有难度的问题。作者在律师工作中曾经手一个颇为典型的案例:某进出口公司出口一批化学原料到香港,支付方式是信用证,来证规定受益人必须提供产品的验货证明(Certificate of product analysis),受益人依证办理,可还是被开证行拒付,理由是受益人所提供的出厂验货证明上没有显示“Certificate of product analysis”的字样,尽管从文件的内容

上看具有出厂验货证明的作用。被拒付后,笔者作为此案的代理律师曾多方求教于信用证方面的权威专家,答复各有不同。开证行是否有权拒付说法不一,实在令人困惑不解。

二、信用证合同的履行

信用证合同的履行与买卖合同的履行有很大的不同。买卖合同的履行与其成立之间法律上有一个严格且清晰的界限,即合同先成立,随之合同履行;而在信用证合同的履行情况下,由于在多数场合是由受益人以提交与信用证条款一致的单据作为接受信用证合同要约(即信用证的开证)的方式,因此,信用证合同履行的开始几乎与信用证合同的成立同时,受益人交单以后的工作程序如开证行的审单、拒付或付款等均属于信用证合同的履行。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信用证合同的成立是瞬间的行为,而信用证合同的履行则是一段时间的行为。

研究信用证合同履行,有助于我们理解和解决下列信用证业务的疑难问题。

1. 受益人单证不符,被付款行拒付后,受益人是否有权修改单据后,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再次申请付款 在信用证实务中曾经发生过开证行在买方的授意下对与信用证不符的单证,拒绝让受益人重新改单、再次交单请求付款的要求,逼使信用证过期的案例。本问题的关键是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受益人的付款请求权能多次行使吗?

从合同法理论上分析,受益人所交单证与信用证不符,实际上是受益人履约时违

由此我们可以感到“严格相符”原则把握的难度,它和防止信用证项下的诈骗一样,业已成为信用证业务的两大难题之一,同样,也成为信用证合同履行的难点之一。

约。在此情况下,自然不能享受其受偿权利。但是,违约方在违约时有权采取措施,进行自力救助,匡正违约。因此,受益人有权要求付款行退回单据,重新改单后,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重新要求付款行付款。

在议付信用证情况下,议付行有权拒绝议付单据,故不存在受益人改单、重新议付的问题。而开证行对议付行的拒绝付款,则是票据法下的拒付,此另当别论。

2. 如果情况表明付款行滥用拒付权,使信用证过期、受益人失去了受偿时机,付款行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付款行是否滥用了拒付权,由于“严格相符原则”的模糊性,因此是一时难以断定的问题。从国际贸易的实务情况上看,付款行如果滥用其拒付权,虽然不会承担什么经济责任,但冒着损害银行的利益基础——银行信用的巨大风险,银行如果无视这种损害、一意孤行的话,不用多时银行可能难以继续生存下去。而从信用证合同的角度上说,合同当事人滥用其约定的权利,应视为是一种违法行为,不过目前法律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十分有限。也就是说,如果付款行滥用其拒付权,受益人将直接遭受其害,付款行在将来则自食恶果。

三、信用证合同的消灭

信用证合同消灭的原因有多种,如信用证过了有效期,付款行宣告破产,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使付款行无法再继续承担付款义务,等等。

在信用证合同消灭的众多原因中最主要的是信用证过了有效期。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付款行必须承担付款责任,超过这个期限付款行就解脱了付款义务,受益人就丧失了

付款请求权。

导致付款行拒付的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国家司法机关的止付令。从理论上国家司法机关的止付令并不消灭信用证合同,只是暂时中止付款行的对外付款,一旦止付令被撤销,开证行仍要承担付款责任。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则因止付令而中断,止付令一旦被取消,信用证的有效期限继续计算。国家司法机关发出的止付令是否真正具有止付的强制力?这是一个值得研讨的问题。

“500”赋予银行只管单据表面上单证一致,而不论受益人是否伪造单据,是否如实交货的权利。然而,国际惯例的效力以及受益人和开证行、开证申请人之间的信用证合同上的约定,是不能够对抗国家司法机关的权

力的,因为一国强制法是优于国际贸易惯例,也是优于任意法的。在我国,一方面肯定了国内法律优于国际贸易惯例,强制法优于任意法;另一方面,从充分尊重国际惯例出发,在信用证问题上对法院止付令的签发进行一定的限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6月12日《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卖方利用签订合同进行欺诈,且中国银行在合理时间内尚未对外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买方的请求,冻结信用证项下的货款。在远期信用证情况下,如中国银行已承兑了汇票,中国银行在信用证上的责任已变为票据上无条件付款责任,人民法院就不应加以冻结。”

四、与信用证合同有关的对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

与信用证合同有关的违反买卖合同的行为主要有两个:买方不开证和买方延迟开证。买方依照买卖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开证是买方付款义务的一部分。买方的开证义务与信用证合同有着一定的联系。研究买方有关开证的违约救济,对全面理解信用证合同是必要的。

1. 买方不开证和延期开证的法律性质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违约可分为根本性和非根本性。买方明示不开证或实际上不可能再开证,其直接后果是使卖方丧失了银行保证付款的承诺,其危害性往往足以动摇买卖双方当事人的交易基础。因此,国际商法专家冯大同在他主编的《国际商法》一书中认为“买方履行开证义务就是卖方交货义务的先决条件”。国际贸易法权威施米托夫在他所著的《出口贸易——国际贸易的法律与实务》一书中也认为“有关开证的规定是关系合同的履行,它是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由此可见买方不开

证的违约性质当属根本性的。

买方延期开证的违约性质则根据其延期开证给卖方造成的实际后果而定,可能是根本性的抑或是非根本性的。

2. 买方不开证或延期开证违约的法律救济 在信用证实务中,对买方不开证或延期开证的救济方法通常是:卖方在买方应开证而未开证时,给予买方一段额外的合理期限让其开证,除非买方明示不开证或情况表明买方不会再開证,买方如果在这一段合理期限内开来信用证,其行为仍构成延期开证的违约。如果卖方不给买方这一段额外的合理期间,卖方则难以判断买方是不再开证还是因故延期开证。

对于买方不开证,卖方依法可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同时要求对方损害赔偿;如果买方延期开证,则只能根据买方违约行为给卖方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来决定,若是根本性的,卖方可要求撤销合同,同时要求损害赔偿,若是非根本性的,则只能要求损害赔偿。

五、信用证合同的法律适用

信用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规范主要依据的是有关当事人在信用证合同中的约定。开证行在开立的信用证中通常附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适用条款,除非受益人对此提出修改,否则受益人在依证交单时被视为接受该统一惯例作为适用信用证合同的法律。

该统一惯例从1933年正式公布到1993年的最近一次修订,历时半个多世纪,前后共经过5次重大修改,使惯例在内容上更加符合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为信用证的实际操作提供了一整套行为规范体系。目前,信用证支付方式在国际货物买卖的支付方式中具有主导地位,这与统一惯例的作用密不可分。正因为如此,施米托夫在针对信用证合同的法律适用时也认为由于“大多数银行是根据《统一惯例》办理信用证业务的,这种一致性就在许多法律问题上排除了法律冲突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施米托夫的观点只是强调由于统一惯例的广泛适用而使与信用证有关的法律冲突大为减少,而不是说,统一惯例本身已经足以解决信用证合同的一切法律问题,不再需要考虑信用证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了。如果我们静心地审视统一惯例的性质和内容,就不难看出研究信用证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必要的。

首先,我们来审视统一惯例的性质。众所周知,它本身仅仅是国际惯例,并非法律,不具有强制性。其约束力完全来自于信用证合同当事人即作为开证申请代理人的开证行

与受益人之间载于信用证上的约定,如果信用证上没有这种约定,信用证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就会产生。施米托夫在论及信用证的法律适用时,也说到“在个别情况下”信用证中不载有适用统一惯例条款的情况。

其次,统一惯例在内容上多为技术性条款,着重规定了信用证在流转中各有关方应如何进行操作,而对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则很少涉及。例如,“500”第3条涉及了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存在的契约关系,可是又未明确提出是何种契约关系。此外,“500”第7条在规定了通知行的责任时,却未阐明通知行与开证行之间的关系,进而明确通知行责任的法律基础。

最后,统一惯例虽经多次修订,但在条款数上仍只有49条。由于条款数太少故整个信用证的规范体系不够严密,过于粗浅。例如,“500”第9条只规定了开证行或保兑行在单证一致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可是如何理解单证一致,“500”甚至连指导性的规定也未提供,导致各国银行掌握尺度松紧不一,引起信用证纠纷的产生。

综上所述,在统一惯例力所不及的情况下,提起信用证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如果该问题一旦产生,我们可以认为一般由审判机关根据密切联系原则来选择信用证合同所适用的准据法,以此来解释信用证合同下争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藉此解决相关争议。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